

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01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资格审查	4
8. 评标方法	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0.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开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合同授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纪律和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一节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设计指导思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设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设计有关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 已由 徐州市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徐政服复[2026]3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中心医院，实施单位为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及建设单位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解放南路199号，徐州市中心医院。

2.1.2 工程规模：对现有 3 号综合病房楼、6 号神经内科楼、16 号儿童诊疗中心楼进行改造，建筑面积约 3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栋楼的改造、加固、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电梯、空调、智能化（含三网及室分系统、呼叫系统等）、医疗专项（含医用气体等）等。

2.1.3 工程估算价：总投资约9500万元；设计费估算价195.4万元。

2.1.4 设计服务期：40个日历天。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项目设计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和方案设计、方案报批、方案调整、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以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和工作等。（具体详见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 壹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 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2.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0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6.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商务部分: 30分 B技术部分: 60分 C投标报价: 10分 A+B+C=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申请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18000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11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商住、住宅除外)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重复计取。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18000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11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商住、住宅除外)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因省库不支持项目负责人业绩链接, 投标人将投标所用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链接到投标人业绩或者提供扫描件)。 3)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须同时提供可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该合同的中标通知书或该合同的业主方证明 (加盖业主方鲜章), 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注: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重复计取。
		项目设计团队 (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设计团队各专业设计人员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合理配置, 除项目负责人外, 设计团队中: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师 (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师 (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且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 每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 1、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 以上人员证书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提供以上人员的开标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体系认证 (3分)	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奖项 (5分)	投标申请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 (厂房、商住、住宅除外) 项目: 1、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 (学会) 颁发的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 (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 每个奖项得1分。 2、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 (学会) 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 (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每个奖项得2分。 3、本项最多得5分。 注： 1、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奖项计分，不得重复累计。 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获奖证明文件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3) 获奖证书（证明文件）上的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非投标人获得的奖项不得分。（投标人企业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2.4 (2)	技术部分 (60分)	1. 设计方案总说明 (4分)	1、对本项目的改造设计，内容经济合理，内部流线清晰合理，构思新颖。（1分） 2、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设计要点科学、合理。（1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1分） 4、完整的各专业设计说明。（1分）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分)	1、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策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2分） 2、是否符合造价经济标准；是否适合本项目用地现状并具有创新性等。（2分）
		3. 建筑功能 (16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是否合理。（4分） 2、流线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4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4分） 4：建筑功能设计合理、经济。（4分）
		4. 建筑立面改造 (2分)	1、立面翻新改造、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1分） 2、建筑立面改造方案设计合理、经济。（1分）
		5. 结构和加固方案 (12分)	1、针对建筑的使用功能，结合建筑外立面造型，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4分） 2、结构设计，对结构改造加固设计耐久性、安全性、经济性、合理性等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4分）

			3、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加固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并提供结构加固意向图纸。（4分）
		6. 设备方案（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智能化等专项设计） （10分）	1、供配电设计结合建筑功能、使用需求及原变电所位置容量，选择变电所位置、变压器安装容量、低压配电干线形式。（2分） 2、给水排水设计需根据建筑功能使用需求，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案。（2分） 3、智能化（含三网及室分系统、呼叫系统等）根据医疗建筑特点，合理设计智能化系统，满足医疗建筑使用需求。（2分） 4、空调设计需根据现有条件采用合理的空调方案，并阐述其节能性。（2分） 5、其他各专业（含医用气体、室外工程等）设计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并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分）
		7. 设计重难点分析及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12分）	1、根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就本项目设计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每个专业各2分） 2、设计进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工期有完整的设计计划及保障措施，确保设计成果如期交付。（2分）
		注：1. 评审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 （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标部分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技术部分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2.4 (3)	投标报价 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说明：	

		(1) 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其他要求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新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同创新座A4号楼（东侧）三楼

联系人：周帅

联系人：李振

电话：0516-83876882

电话：18068721900

传真：/

传真：0516-83891178

邮编：/

邮编：2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sjtxz@126.com

11.2 相关部门

11.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1.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李振，联系电话：1806872190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 联系人：周帅 电话：0516-838768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同创新座 A4 号楼（东侧）三楼 联系人：李振 电话：1806872190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解放南路 199 号，徐州市中心医院。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及建设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设计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款即为设计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费用。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2026 年 8 月 2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195.4万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需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企业信用报告； ☒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投标人业绩（如有）；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 投标人获奖情况（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承诺书； ☒ 设计方案（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并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大附件要求； ☒ 其他（如有，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投标人业绩（如有）；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建议放置在模块首页）；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企业信用报告； ☒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投标人获奖情况（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承诺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模块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或系统原因无法勾选的材料，请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2.3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5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以各自投标方案的投资估算为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为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的价格，不因设计难度及设计概算的变化而调整。 2、本次招标项目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设计费最终以财评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2592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方案	
3.6.5	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 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其它特殊标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视为放弃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请各投标单位将“大附件”（大附件指“技术标（设计方案）”，格式为.pdf或其他）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压缩文件格式为RAR、ZIP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大附件内容符合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技术标（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设计方案”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 5、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技术标的专业工程设计各节点上传空白页。投标单位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4、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 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招标人评委1人，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4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5 名（不排序）。 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 5 名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法
7.1.3	定标标准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定标标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不排序)： ①设计方案； ②设计团队综合能力； ③投标人类似业绩、奖项； ④投标报价合理性。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监督部门电话：0516-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1.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3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招标人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10.1.4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5	其他	1、方案设计批准通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20%赔偿招标人。 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 3、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4、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4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1. 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招标人纪检机构负责组建，一般由三人组成，从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中选派。监督小组应在项目招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监督报告，由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后入档。监督小组成员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监督小组人员变更情况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监管机构。监督小组监督定标全过程，并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的实质性内容发表倾向性意见，不得随意干扰、打断定标过程。定标完成后，监督小组应在定标报告中签署监督意见。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集体讨论推荐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全过程由招标人自行留档。 3. 定标方法 （1）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2）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方式，即：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 定标程序。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将项目概况、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开评标过程、评标报告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等内容收集整理成册，提交定标委员会； (2) 定标委员会审阅招标人提交文件； (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4) 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报告； (5) 监督小组监督本次定标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定标报告中签署监督意见。 5.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6.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公示。 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1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0.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10.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0.8	进场交易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	
10.9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第三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

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不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

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

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

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

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准备			
2.1.1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商务部分：30分 B技术部分：60分 C投标报价：10分 A+B+C=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申请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18000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11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商住、住宅除外)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1)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重复计取。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18000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11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商住、住宅除外)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建筑面积、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因省库不支持项目负责人业绩链接，投标人将投标所用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链接到投标人业绩或者提供扫描件）。 3)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同时提供可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该合同的中标通知书或该合同的业主方证明（加盖业主方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重复计取。
		项目设计团队 (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设计团队各专业设计人员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合理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中：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1、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以上人员证书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提供以上人员的开标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体系认证 (3分)	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奖项（5分）	投标申请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商住、住宅除外)项目： 1、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每个奖项得1分。 2、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每个奖项得2分。 3、本项最多得5分。 注： 1、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奖项计分,不得重复累计。 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获奖证明文件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3) 获奖证书（证明文件）上的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非投标人获得的奖项不得分。（投标人企业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2.4 (2)	技术部分 (60分)	1. 设计方案总说明 (4分)	1、对本项目的改造设计，内容经济合理，内部流线清晰合理，构思新颖。（1分） 2、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设计要点科学、合理。（1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1分） 4、完整的各专业设计说明。（1分）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分)	1、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策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2分） 2、是否符合造价经济标准;是否适合本项目用地现状并具有创新性等。（2分）
		3. 建筑功能 (16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是否合理。（4分） 2、流线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4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4分） 4：建筑功能设计合理、经济。（4分）
		4. 建筑立面改造 (2分)	1、立面翻新改造、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1分） 2、建筑立面改造方案设计合理、经济。（1分）

		5. 结构和加固方案 (12分)	1、针对建筑的使用功能，结合建筑外立面造型，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4分） 2、结构设计，对结构改造加固设计耐久性、安全性、经济性、合理性等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4分） 3、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加固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并提供结构加固意向图纸。（4分）
		6. 设备方案（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调、智能化等专项设计） (10分)	1、供配电设计结合建筑功能、使用需求及原变电所位置容量，选择变电所位置、变压器安装容量、低压配电干线形式。（2分） 2、给水排水设计需根据建筑功能使用需求，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案。（2分） 3、智能化（含三网及室分系统、呼叫系统等）根据医疗建筑特点，合理设计智能化系统，满足医疗建筑使用需求。（2分） 4、空调设计需根据现有条件采用合理的空调方案，并阐述其节能性。（2分） 5、其他各专业（含医用气体、室外工程等）设计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并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分）
		7. 设计重难点分析及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12分)	1、根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就本项目设计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每个专业各2分） 2、设计进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工期有完整的设计计划及保障措施，确保设计成果如期交付。（2分）
		注：1. 评审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 （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标部分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技术部分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2.4	投标报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3)	10分	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说明： (1) 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5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3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投标人业绩、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奖项、人员配备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投标人得分=A+B+C。

3.4.5，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

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徐州市解放南路199号，徐州市中心医院。

3. 工程规模：对现有3号综合病房楼、6号神经内科楼、16号儿童诊疗中心楼进行改造，建筑面积约312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栋楼的改造、加固、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电梯、空调、智能化（含三网及室分系统、呼叫系统等）、医疗专项（含医用气体等）等。

4. 建筑功能：医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和方案设计、方案报批、方案调整、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以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和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

1.1 包含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含方案估算）、扩大初步设计、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等。其中包含建筑物的改造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加固等）；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总图、景观、给排水、供配电、热力、强弱电、通信、消防等）；改造建筑和其他建筑衔接接驳部分的设计（不限于红线内）；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装修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导视标识设计、外立面改造翻新设计（含钢结构、幕墙、雨棚等）、结构加固、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医疗专项（含医疗气体设计、物流传输设计、洁净手术部、NICU、HDU、放射及辐射防护等）、太阳能（含热水、光伏发电）、充电桩、三网融合（含接驳及室分系统）、景观、绿化、消防、防雷等；市政、动力（含供配电和业扩工程）、热力、污水处理等。包含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解决实施中问题、材料定样和设备选型、参加各阶段验收、驻场服务、配合其他咨询公司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等全过程服务。

1.2 包含既有建筑物的现场复核和实测实量，图纸修正和绘制，建筑现状复原图绘制（根据测绘、鉴定、现状等，图纸至少包含建筑、结构专业，且满足施工图审查相关要求）；既有管网探查和测绘（含红线外接驳部分）；既有机电设备与系统排查、消防评估和利旧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图纸文件，不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正确性和现场实际的符合性，设计人应自行校核、验算和踏勘现场复核，加以补充、修正后方可利用。

1.3 设计人要依据政府审批要求完成改扩建规划要点指标研究报告，如地块需调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需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控规调整方案、图件等，并配合完成论证、公示、报批工作。设计人要及时、主动对接，按照要求编制报告，满足相关论证要求，若要求提供若干方案，设计人应无条件响应并修改提供方案，直至完成规划方案报批，费用不予增加。

1.4 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日照分析校核报告、交通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1.5 包括各阶段成果的报审、报批、评审、论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报批、施工图审查、消防和防雷审查、专项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审查（含结构加固、基坑支护、室内装修、供配电、三网融合、室外排水、智能化、污水处理、消防、热力、外立面、相关设计变更等）、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交通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的评审等。

以上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方案、扩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总图公示通告登报版面费，所有的专项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费，所有的施工图审查和专项设计审查评审费（含专家费、会务费等），设计文件及报告（含有关文本、效果图、图纸等）打印装订费，配合服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和方案设计、方案汇报、方案报批、方案调整、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以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和工作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税率6%，增值税_____元；），遇国家税率调整，上述税金依国家税法政策同步调整，设计费最终以财评为准。

3. 付款节点如下：

序号	付费节点	支付比例	设计费(万元)
1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消防审查合格证，且拨付资金后10日内	25%	
2	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确定并签订分包合同经甲方确认并启动专项设计，且拨付资金后10日内	15%	
3	所有专项深化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且拨付资金后10日内	20%	
4	工程竣工（包含消防验收）验收合格，且拨付资金后10日内	20%	
5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且拨付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	余款付清	
合计		100%	

说明：

1、本项目为设计总包。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设计文件，包括说明、图纸、计算书、模型、效果图、概算等。提供合同要求的有关服务，服务严谨高效，承担设计有关的报审报批和审查工作，配合财评、清单编制和招标答疑，配合材料设备选型、选样定样，参加设计图纸内审、清单评审、专项方案论证等，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根据现场进度及时完成工程变更、技术核定和技术洽商等，施工过程中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和工程验收的配合服务，配合项目创优评奖，配合项目结算审计和后评估，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的相关任务等。

2、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应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含总图设计、建筑方案设计、造价估算)，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满足初步设计的需要。

3、扩大初步设计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扩大初步设计、室内装修扩大初步设计、专项深化扩大初步设计等，设计深度应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符合有关审批

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设计院提供全部设计文件，按有关部门要求修改和调整。

4、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图设计、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专项施工图设计和二次深化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深度应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符合有关审批要求，满足招标、现场施工和验收的需要。专项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应按专项（业）分别单独编制设计文件。

5、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方案、扩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现场测绘和勘察费（若有）、消防评估费、所有的专项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费，所有的施工图审查和专项设计审查评审费（含专家费、会务费等），设计文件（含有关文本、效果图、图纸等）打印装订费，配合服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6、设计人应及时主动办理（或配合办理）合同约定的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审图等手续，否则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设计周期延长由设计人承担（如政策、规范的变化等）。

7、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设计人未及时、完整提供符合税法和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等材料；（2）各付费阶段与设计实际完成状况不匹配；（3）未按发包人和规范的要求（数量、质量、规格、格式等）提供有关成果（文本、图纸、电子文件等）。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理解财政资金拨付等不确定性致使发包人无法及时支付设计费，不会影响和降低履行职责义务（如二次设计、现场配合和用印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新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50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设计相关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3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改造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全专业)、室内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和消防)。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改造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全专业)、室内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和消防)。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结构加固设计、复原图纸的出具、室外给排水(含接驳)、智能化(含呼叫系统)、三网等；专项设计(基坑支护、防雷、外立面(含幕墙)、标识标牌、金属屋面、装配式、钢(膜)结构、预应力构件、智能化、空调、道路(含接驳)、景

观绿化、太阳能（含热水、光伏发电）、动力设计（含变配电和业扩工程、锅炉）、充电桩设计、三网融合（含红线外的接驳）等；医疗工艺设计（含医疗气体设计、物流传输设计、液氧站设计、洁净手术部、NICU、HDU、放射及辐射防护等）；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用房、污水处理站设计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日照校核报告、消防评估报告、交通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报审（含专家评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进行专项深化设计分包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设计人对分包单位提供的最终设计成果应进行审核、签字、盖章确认。不采用设计分包的专项和二次深化设计部分，主体设计单位应出具说明及承诺函，确保设计成果满足质量和深度的要求。

专项深化设计分包单位应为专业设计单位，不允许生产厂家直接深化设计。专项深化设计成果应由发包人认可，提供的设计参数应具备通用性（不可排他）。

本合同附件及正文中所列全部专项深化设计内容，为双方预判范围内的潜在工作内容，不作为甲方强制要求乙方必须全部实施的工作义务。若前述列明的部分或全部专项深化工作，最终未实际发生、无需开展，不构成乙方违约，甲方不以此为由扣除、扣减任何设计合同费用。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设计人自行解决设计人员住宿、餐饮、工作场所、办公用品等。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提供的现场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人每个月应安排相应阶段的设计人员进

行现场配合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3天/月；（2）根据发包人合理需求提出的设计变更内容，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响应并组织技术探讨和必要的现场服务，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3）设计人拒绝配合进行合理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4）相应的施工工序开始前，设计人应安排相关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图纸交底、图纸会审、答疑、选样定样、施工深化图纸审查确认、现场技术指导、技术讨论等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工程量风险包括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范围不确定、工程变更或者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所造成的误差风险；

2) 通货膨胀的风险；

3) 因人工、政策性费率变化及现场条件、设计过程中不可预见的障碍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4) 全部承担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设计人的管理费、利润等的风险；

5)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6)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承担本工程时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范围并将承担该风险所需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对设计变更的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师会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进行全额赔偿。此外，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施工单位及其它发包人的商业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

11.2 发包人提交相关变更设计资料的要求：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除此之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应保护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费支付需考虑发包人合理的审批流程，达到合同付款节点逾期超过18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人对设计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设计缺陷，造成返工的，除减收相关工程设计费外，违约赔偿金为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20%，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按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设计人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损失按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还应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为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了按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2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该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未支付的设计费，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此外，设计人还应将已完成的设计资料交付发包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应整改合格后重新上报。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

同价的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4.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 2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设计人出现任一违约行为，均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在指定期限内未予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在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基础上，还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若本合同与招标版文件相关内容条款不符的，相应内容以招标版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为准。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设计工期和计划

附件4：廉洁承诺书

附件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最少)	提交日期 (日历天)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供A3文本、效果图A1展板，日照校核、交评报告、环评报告、复原图纸等	12	合同签订后 <u>10</u> 天内	最终提供设计文件数量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2	扩大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供A3文本、图纸	6	方案确认后 <u>10</u> 天内	
3	所有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含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装修、智能化、三网（含室分）、等全专业施工图，室外总图和室外管网，基坑支护等施工图	15	方案确认后 <u>30</u> 天内 提交全套施工图并 报审查	
4	所有剩余的专项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	15	按发包人要求时间 提供图纸	
6	各阶段成果的电子文件（格式根据需要）：含方案文本ppt及pdf、效果图jpg高清图，建筑、装修和景观方案su模型，施工图（含深化图）dwg及pdf、施工图bim模型等	1	对应成果通过审批 或审查后	

相关要求：

- 1、方案前期报批工作，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提供相应的份数，直至通过审批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 2、设计人提供整套最终确定版含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其中，文字部分文件采用 doc 格式，图纸文件采用 dwg（2004 版）格式及 pdf 格式，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格式并有足够清晰度。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人员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设计人员				
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设计人员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设计人员				

说明：此表可以增加。

附件3：设计工期和计划

附件4:

廉洁承诺书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确保该项目规范与廉洁实施，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原则，不损害国家及甲方的利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非法分包。我单位对参与项目的本方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并严格约束本方人员，不发生以下行为：不向甲方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正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等价实物、有价证券等利益形式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各种宴请、各类消费及娱乐活动；不为甲方人员报销处理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开支、发票和发放非正常额外报酬；不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同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要求的行为。

我单位自觉接受产城集团纪委的监督检查，我单位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将及时向产城集团纪委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将接受甲方问责，除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外，一并承担违反廉洁承诺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为案涉项目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徐州市中心医院位于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199号，是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规模大、综合实力强、技术水平高、百姓口碑好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本次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拟对现有3号综合病房楼、6号神经内科楼、16号儿童诊疗中心楼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栋楼的改造、加固、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电梯、空调、智能化（含三网及室分系统、呼叫系统等）、医疗专项（含医用气体等）等。计划投资约95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31200平方米。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预估)
1	3号综合病房楼	12000
2	6号神经内科楼	5700
3	16号儿童诊疗中心	13500
4	合计	31200

二、设计依据

1. 《市政务办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
4. 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
5. 项目建设场地的自然条件，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6.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图纸及资料等。

三、设计范围

项目设计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和方案设计、方案报批、方案调整、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以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和工作等。（具体详见设计合同）

1. 前期工作

全面收集项目资料并踏勘现场、提供概念方案和设计思路：收集和分析包括政策和标准、市政条件、自然条件 and 环境因素并踏勘现场，了解项目背景、设想和需求以及既有建筑工程资料等有关资料，提供概念方案和设想，并与主体土建设计单位紧密配合，确认设计整体思

路 and 方向。

2.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并符合有关报审要求，满足下一步设计的需要。提供相关报批服务完成报批工作。需要提供方案设计估算。

3. 扩大初步设计（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扩大初步设计、室内装修扩大初步设计、专项深化扩大初步设计等）。设计深度应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符合有关审批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设计院提供全部设计文件，按有关部门要求修改和调整。

4. 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等，根据全套扩大初步设计成果进行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设计（改造、加固、室内装修、专项和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设备采购需要，满足项目财评、招标和审计要求，符合有关部门审批要求。

工作内容还包括乙方配合甲方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条件和参数，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图纸审查、报审配合、施工现场配合、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以及项目保修阶段的服务。

四、设计要求

1. 项目设计要充分考虑与徐州市中心医院其他建筑的连通衔接，合理设计，实现设备设施共享。

2. 项目设计要满足各医疗服务功能需要，符合安全、卫生、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应满足医疗工艺要求，符合医院设计及运营验收标准，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

3. 项目设计要充分考虑无障碍设施和细节设计，包括医院出入口、医疗用房等，确保患者全区域、全流线的无障碍交通、交流和使用。

4.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

五、建设内容及功能要求

（一）功能房间要求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和建筑现状拟设置以下功能房间：

(1) 3号综合病房楼：砖混结构，需进行加固设计，病房内需新增独立卫生间，根据房间尺寸合理设置单双人间、三人间（局部）、护士站、办公室、休息室、处置室、空调机房等房间，合理组织流线。根据楼栋现有条件，部分功能用房可考虑合并。

(2) 6号神经内科楼：改造2~6层，需进行加固设计，根据房间尺寸合理设置单双人间、三人间（局部）护士站、办公室、处置室等房间，合理组织流线。根据楼栋现有条件，部分功能用房可考虑合并。

(3) 16号儿童诊疗中心：需进行加固设计，拟设置健康管理中心、皮肤科门诊、整形美容中心、激光中心。根据各个科室具体要求合理分布各房间，合理组织流线。

健康管理中心需设置以下房间：

区域类别		诊室/功能名称	建议数量	备注
一、公共检查区域	1、临床检查区域（11间）	健康评估室	1间	
		内科诊室	1间双位（中间隔开，可活动打开）	带检查床
		外科诊室	同上	带检查床、套间做肛肠检
		眼科诊室	同上	
		眼底检查室	同上	含暗室功能
		耳鼻喉科诊室	同上	含隔音设计
		口腔科诊室	同上	口腔检查床、可洗牙
		血压室	1间	
		视力检查室	1间	
		身高体重	1间	
		人体成分分析	1间	
	2、影像检查区域（7间）	DR/X光室	2间	含更衣、候检区
		CT室	4间	
		MRI室	1间	
	3、功能检查区域（4间）	肺功能室	1间	需通风良好
		骨密度室	1间	
		TCD室	1间	经颅多普勒
		肝纤维化检测	1间	
		动脉硬化检测室	1间	
	4、检验区域（3间）	采血室	6个窗口	统一排队叫号
		体液检查室	1间	卫生间附近
		碳13、14检查	1间	
	5、内镜中心	700平方米		符合内镜中心院感标

区域类别		诊室/功能名称	建议数量	备注
				准
	6、特色/专科检查（5间）	中医体质辨识室	1间	含脉诊设备
		心理健康评估室	1间	安静独立
		干预室	1间	
		健康咨询/营养指导室	2间	可合并
二、男区（7间）		更衣室（男）	1间	含淋浴
		彩超室（男区）	4间	
		心电图室（男区）	2间	静息心电图
三、女区（10间）		更衣室（女）	1间	含淋浴
		彩超室（女区）	4间	
		心电图室（女区）	2间	静息、动态心电图
		妇科候诊/宣教室	1间	私密候诊
		妇科检查室	2间	含检查床、屏风
四、辅助功能区域（9间）		公共候诊区	3处	总面积200-300m²
		导检台	2处	分设各楼层
		收费台	1处	
		医疗废物暂存处	2间	符合院感要求
		设备间/库房	2间	分散配置
		医护休息室	2间	含更衣
		办公室	4间	接待
		卫生间	若干	
		运动功能评估区	玻璃房1间	
		抢救室	1间	配备抢救床，抢救车，除颤仪等抢救设备
五、健康管理与支持（4间）		咨询处	3个窗口	
		护士站预约登记处	3个窗口	含自助机区域
		报告解读室	2间	一对一咨询
		会议室	1间	健康教育室
		主检	1间	
		餐厅/早餐区	1处	含配餐区150平方

区域类别	诊室/功能名称	建议数量	备注
六、慢病门诊（4间）	治未病门诊	1间	公共区靠近出口处
	肺结节门诊	1间	
	心血管门诊	1间	
	肥胖/代谢综合征门诊	1间	
	肝病慢病门诊	1间	
	幽门螺杆菌门诊	1间	
	甲状腺疾病门诊	1间	

皮肤科门诊需设置以下房间：

诊室/功能名称		数量	面积
门诊诊室		8间	每间23m ²
医美咨询室		1间	20m ² ，至少配备2台电脑
皮肤CT室		1间	15m ²
皮肤镜		1间	15m ² 与皮肤CT室打通
门诊手术室	外科手术登记室		20m ²
	洗手室		10m ²
	缓冲间		10m ²
	手术间	2个	各30m ²
	物通道+休息室		15m ²
皮肤科检查室		2间(含真菌镜检、冷东、刮疣，针清，过敏原检测、换药、清创、基础护理，)	每间30m ²
光疗室		1间	30m ²
化学焕肤		1间	25m ²
皮损照相登记室 VISA检测		1间	25m ²
激光治疗室		11间，其中7间放置现有设备，4间放置计划新增设备	每间20m ²
水光，肉毒素注射室		1间	20m ²
休息室		1间	25m ²
示教室		1间	30m ²
库房		1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	1间	

整形美容中心需设置以下房间：

诊室/功能名称		数量	面积	备注
门诊接待区	接待大厅	1个	50-60m ²	用于候诊及陪人等待
	门诊诊室	专家门诊	5间	需充足采光
		普通门诊	3间	需充足采光
				整形美容外科及光电美容、注射微整形方向
	咨询设计室		2间	需充足采光
	图片和视频采集室		1间	需配置摄像及摄像器材及放置图片管理系统
	皮肤美容状况检测室		1间	放置VISA、CK等皮肤检测仪
整形美容中心	手术区	需手术间	约4间	配套的更衣室、器械准备室等手术室标准配置房屋及相关通道，手术室需层流净化，并配备无影灯，手术床，墙壁氧，吸引器等(其中2间需要能开展如隆胸等全麻手术)
	治疗区	治疗室	2间	需小无影灯
		换药室	1间	需小无影灯
		注射室	2间	需小无影灯
		治疗区准备间		物品准备，洁面，敷麻
		观察室	3间	5张病床
		激光治疗室	6间	放置现有设备(需通风、采光、能排烟)
	其他办公及配套用房	医生办公室	1间	约40m ²
		主任办公室	1间	
		示教室	1间	约40m ²
		临床试验GCP室	1间	大，放置临床试验资料柜及仪器
		资料室	1间	大
		库房	1间	
		市场推广人员办公室	1间	
		(MDT)多学	1间	

		科会诊 值班室	2间		男，女
以上整形美容中心面积约需2400m ² (不包括激光治疗室6间);若包括激光治疗室，总面积约需2800m ² 。					

激光中心需设置以下房间：

诊室/功能名称		数量	备注
服务台			
卸妆室			2个洗脸池、镜柜
照相室			
咨询室		2间	
诊室		2间	
普通敷麻室		1间	2张床、6张多功能椅、做隐私保护玻璃隔断
休息室		2间	套间，需单独通道进入
GCP资料室		1间	
库房		1间	
激光治疗室	普通单人治疗室	23间	每间2个小沙发供陪人使用、茶几
	双人治疗室	1间	每间2个小沙发供陪人使用、茶几
整形美容科初步计划需6间放置现有设备，6间放置新增设备；皮肤科需7间放置现有设备，4间放置新增设备，每间20m ² 。			

(4) 各建筑内应设置业主要求的其他功能房间，若条件有限，功能房间可考虑合并。

(5) 各楼均应满足以下要求：每个护理单元设抢救室、患者和医护人员卫生间、盥洗室、淋浴室间、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处置室、治疗室、更衣间、值班室、配餐间、库房、污洗间、污物间等用房或区域。一层合理设置配电室、弱电机房、报警阀间等设备用房。病房内固定家具设计应考虑充足的置物、储物空间（每床不少于1.0m³）以及轮椅存放区等；医护应有独立的空间。病房的卫生间、淋浴间要考虑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进出、如厕和洗漱，台盆应方便轮椅使用。设置平移门，并有紧急开锁装置等；考虑智能化设计，或不同残疾水平设计。病房区公共区应设置病区药房。

(二) 其他要求

(1) 根据现状和相关资料对各单体建筑进行图纸复原（含建筑、结构等专业）及结构加固设计。

（2）各楼层需有公共卫生间(考虑无障碍设计)、茶水间、污物暂存间、污洗间、清洁物品库等配套用房。

（3）电梯的数量设置，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需充分考虑医疗建筑及住院人员的特殊功能需求，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合理设置电梯的轿厢尺寸及提升速度。

（4）设计人应主动搜集相关资料，发包人对提供的有关图纸文件等资料，不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正确性和现场实际的符合性，设计人应自行校核、验算和踏勘现场复核，加以补充、修正后甄别利用。

（5）本项目需进行限额设计，所有楼栋的改造、加固、装修、智能化（含三网及室分系统）、外立面翻新改造、管网接驳等工程总建安费不应超过7800万元（暂估，最终以建设方要求为准）。

六、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接招标人通知后不得超过40个日历天（投标人自行填报的时间为准）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并提交成果文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图纸审查，其余相关设计图纸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图纸。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设计费用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拟委任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技术（设计）文件
-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十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三、承诺书
-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 十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设计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系统内投标函外，应将此投标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二、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设计费用报价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2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3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4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5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			
.....				
合计报价（同投标函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七、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八、拟委任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职称或执业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人员简历					

十、技术（设计）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评审及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十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十三、承诺书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有幸参加徐州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单位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我单位自愿接受设计总包和有关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的专项（业）设计、深化设计等全部工作，包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日照校核报告、交评报告、环评报告等咨询服务，包括有关的报审报批，配合招投标、现场问题处理和工程验收、项目审计等，包括所有设计、报告等成果的制作和审查、评审、论证等工作，以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对设计分包严格管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对分包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和确认。

3、我单位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包括数量、质量、规格、形式等）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尤其是方案文本、效果图等，直至通过审批）。

4、我单位不会因为资金拨付的不确定性致使无法及时支付设计费而降低设计和服务质量，拖延设计或设计变更，拒绝现场服务和验收，拒绝在相关资料和文件上签字用印等。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承担招标人的损失，我单位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如有)

十五、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1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2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信用报告	参照招标公告3.10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3.9条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7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3.3、3.4、3.5、3.6、3.7、3.8、3.11条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